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5年度訴字第1003號

原　　告　官大偉

被　　告　新竹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楊文科（縣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區域計畫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……」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3條之1及第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管制性不利處分，則包括限期改善或限期拆除（下命應負一定作為義務之處分）等情形（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是以，有關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，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而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請求撤銷被告新竹縣政府以民國115年3月2日府地用字第1150000977號函，對其處以罰鍰6萬元，並限期於115年5月31日前回復原告於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段773地號農牧用地為原編定使用之處分。經查，本件原處分之罰鍰金額未逾150萬元，且其附帶之限期改善處分，屬管制性不利處分。是本件核屬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及其附帶之其他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之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被告機關所在地為新竹縣，屬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轄區，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坤芳

法　官　劉正偉

法　官　何効鋼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	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聿菲